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公司全体监事、除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时勇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将《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

议案内容：公司董事徐萍、时勇、尚东栋、孟奎、徐炜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 800 万元的担保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均为关联董事，因此董事会未对该议案进行表决，将该议案提请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定于2015年11月6日召开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10月21日